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海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进行了相关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效益，公司拟向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为 10%。该笔委托贷款由郑州汉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此，公司累计为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本次对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公司专业承包交通机电工程，城市灯光照明工程，在高速公路及城市灯光照明方面拥有自身独特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期限较短，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同时能使公司获得一定的利息收益。

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